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6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日内瓦

核武器国家未能在履行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导致
核风险达到空前水平

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
提交的工作文件*

核危险空前严重

1. 新议程联盟依然对使世界更接近核灾难的国际事态发展感到震惊。这些发展包括：

- 威胁使用核武器，无论暗示还是明示；
- 不遵守条约制度，而且侵蚀、破坏条约制度，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这样做；
- 当前存在涉及核层面的冲突，包括中东和欧洲冲突，以及东北亚和南亚紧张局势加剧；
- 核武库在质量和数量上扩大；
- 各项核现代化计划出台，显示了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意图，这也提出了是否符合自愿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问题；
- 核武器国家长期不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最近又采取撤销批准的举动，从而继续使《条约》无法生效，并带来恢复核试验的相关风险；
- 无视自愿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而且未能在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或关于制定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文书的谈判中优先考虑这一问题；

* 新议程联盟重申，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的 NPT/CONF.2026/PC.I/WP.5 号工作文件仍然有效，可供本审查周期审议。



(h) 进一步降低本已很低的核裁军透明度和问责制水平；

(i) 扩大核威慑安排，如核武器的前沿部署，包括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这种安排除其他外，导致应对时间缩短，还迫使在不完全信息基础上更紧迫地作出核决策；

(j) 存在不可预测的新战略因素，涉及外层空间、人工智能和网络空间领域的发展，可能增加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k) 进行涉及核武器部件的军事演习；

(l) 核武器国家和接受扩大的核安全保证的国家在本国安全理论、政策和计划中提高核武器的地位，包括通过新的核威慑安排提高其地位；

(m) 始终未能就核裁军和相关核心项目开展新的谈判，包括未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新的谈判；

(n) 国家采取行动直接或间接地挑战或破坏国际法，包括挑战或破坏不扩散和裁军制度以及数十年来为加强集体安全而建立的规范。

核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停滞不前，使本已危险的局势雪上加霜

2. 一段时间以来，核武器国家在履行《不扩散条约》全体缔约国于 2000 年商定的彻底消除各国核武库的明确承诺方面没有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我们回顾，《条约》从未打算为某些国家保留核武器而创造永久权利。

3.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有义务进行核裁军谈判。作出限制使用核武器的承诺，例如奉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虽然值得欢迎，但不能取代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也不能杜绝出现使用核武器的情况。

4. 核裁军对于建立安全和有保障的世界至关重要。我们不接受必须先改善国际安全环境才能重新开始核裁军和军备控制的论点。历史证明，军控与裁军可以促进安全环境的改善，而正是在危机时刻，裁军与军控才至关重要。

5. 提高核武器国家履行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透明度和可衡量性，将有助于加强《条约》问责制及其全面执行。这将有助于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互信。

6. 《条约》缔约国应继续处理不可逆性和核查措施问题，以建立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这三项原则相互关联，对于有效履行《条约》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不可或缺。

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7. 核战争的风险最近不断升级。因此，《不扩散条约》全体缔约国应认识到并重申各国严重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并加倍付出切实努力，防止使用核武器。越来越多的科学证据表明，使用核武器将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任何国家都无力应对。除了造成直接生命损失外，这些后果还超越国界，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长期影响，破坏全球粮食供给、供应链和金融体系，造成生态系统和关键基础设施崩溃。

不能简单通过管理而消除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8. 只要核武器存在，这些风险就存在，任何试图防止或管理此类风险的办法都必须充分承认这一现实。任何试图防止或管理核风险的办法还应特别承认：

(a) 声称能够永久管理核风险的说法是虚幻的。对造成此类风险的许多变量施加控制所必须的控制水平根本不存在；

(b) 人类决策会犯错误。我们依赖偏见、文化背景和假设作出决策。不同领域的专家已经证明，人类无法准确评估各类复杂系统或后果严重的事件的概率。核武器系统的特点就是既复杂又具有严重后果；

(c) 对于有能力管理和应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抱有错误的信心。对核武器使用的评估在很大程度上只侧重于首次使用或一次性使用的情况，而没有考虑到升级或更多次使用的风险。必须充分考虑到核风险的方方面面，以及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几乎必定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d) 预警和核指挥与控制存在缺陷，许多记录在案的关于即将发生核攻击的虚假警报就证明了这一点；

(e) 核决策所涉及的相互作用的系统目前非常复杂；

(f) 存在误解的风险，核武器国家曾多次误解对方意图，导致局势螺旋式升级，在某些情况下仅勉强避免了核战争；

(g) 事故因果连锁理论具有合理意义，该理论认为复杂系统因其自身性质，必然会随着时间推移而遭受或大或小的事故；

(h) 核武器历史上曾记录多起核安全事故；

(i) 涉及新兴技术的其他战略能力的发展，包括在外层空间、网络空间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可能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增加核风险，因为这些技术会使关于威慑的考虑更加复杂；

(j) 现实情况是，核威慑的概念无法证明，而是建立在科学技术和政治假设的复杂相互作用基础上；

(k) 威慑是建立在存在核风险的基础上，这促使人们淡化使用核武器的后果，包括声称这些后果造成的灾难性现实是限制核武器使用风险的一个因素，从而形成一种循环论证。

减少核危险的考虑可以发挥作用，但不能取代必要的核裁军措施

9. 我们强烈反对企图区分所谓“负责任”和“不负责任”的核武器持有或核武器行为。核威慑始终依赖于威胁使用核武器。唯一负责任的做法是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毫不拖延地实现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

10. 面对严重的核危险，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降低使用核武器的风险，促进防止核战争。所有依赖核武器提供安全保障的国家都应立即采取这方面的行动。为了彻底消除核武器，各国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其安全理论、政策和计划中的作用，并不得影响立即加快履行所有相关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必要性。

11. 为加强稳定而采取的减少核武器使用风险的措施本身不会消除这种潜在的危險。这种做法并不可信，也根本不可能永远奏效。要彻底消除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就必须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

建议

12. 我们建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考虑采取以下措施，加速促进核裁军取得具体进展，作为对 2023-2026 年审议周期的贡献：

(a) 重申现有《条约》义务和承诺绝对有效，并再次承诺毫不拖延地履行这些义务和承诺。其中最主要的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¹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核武器国家为实现核裁军而致力于多边谈判。我们深信，谈判行动可以重建各国之间迫切需要的信任；

(b) 各国应继续谴责一切核威胁，无论暗示还是明示，都是非法、不可接受和危险的。所有这些核言论和核威胁都是不负责任的，而且应当受到谴责；

(c) 敦促所有在本国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承认此类安排会使风险上升，并设法终止此类安排；

(d) 促请仍保持核武器高度戒备状态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相互商定立即解除这种状态；

(e) 鉴于采取积极步骤降低当前核危险水平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反映危机时期对这些问题的重视，因此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可能情况下，将核裁军和军备控制的讨论与双边和多边关系中的其他议题分离；

(f) 促请所有国家明确和公开承认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造成灾难性后果，并通过支持新的科学研究和在技术层面参与这项工作，为进一步推进这一研究领域作出贡献。鉴于任何核爆炸的跨界和代际影响，对使用核武器的后果进行科学研究不仅仅是核武器国家的专属领域；

(g) 作为一项切实可行的透明措施，并为增进了解与核武器相关全部风险，我们促请核武器国家解密历史资料，包括任何“千钧一发”的情况；

(h)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我们敦促各国商定加强防范措施并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以降低目前的核危险水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在 2022 年 1 月核武器国家联合声明² 和 2022 年 11 月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³ 的基础上，发表关于核克制的高级别政治声明，包括发表不允许核武器的任何使用的声明；

¹ 见 NPT/CONF.2000/28(第一和第二部分)。

² 2022 年 1 月 3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发表关于防止核战争和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

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上发表的领导人宣言。

- (二) 核武器国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三) 在政策理论层面保持克制，例如，奉行“不首先使用”政策，明确采取仅用于防御的姿态，以及承诺核武器不再瞄准目标和解除待命状态。这些步骤不是取代具体的核裁军步骤，而是予以补充，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 (四) 承诺不在质量和数量上扩大核武库；
- (五)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作为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重新参与新的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并恢复谈判，以建立新的军备控制框架，进一步削减各自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库。这不仅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而且有助于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
- (六) 所有国家不得采取可能削弱裁军和不扩散架构或破坏主要规范的行为；
- (七) 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必须毫不拖延且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
- (八) 核武器国家应就如何履行裁军义务和承诺，制定明确、透明和可衡量的计划，并确定时间表，包括为此提交标准化执行情况报告，供条约审查周期正式会议讨论和审查；
- (九) 所有国家都应遵守关于核武器的现有法律义务和相关承诺，无论这些义务和承诺是源于《不扩散条约》还是其他相关条约制度，如《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